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142,20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 21,331,200 元;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4 股,合计转增 56,883,200股。若在本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自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2,20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42,208,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99,091,2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1 年 6 月 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19	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
2	01*****087	董剑刚
3	08*****250	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
4	08*****964	宁波哥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449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28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6 月 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1 年 6 月 8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626,440	10.29	5,850,576	20,477,016	10.29
高管锁定股	14,626,440	10.29	5,850,576	20,477,016	10.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581,560	89.71	51,032,624	178,614,184	89.71
三、总股本	142,208,000	100.00	56,883,200	199,091,200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99,091,200 股摊薄计算,2020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39 元。

2、调整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

公司股东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哥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及其配偶房彩霞在《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就最低减持价承诺如下: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中、夏焕强、王思远、卢国华、钟黎达、雷德友及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张建龙、黄科达、付进林在《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就最低减持价承诺如下: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并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2.36 元/股,前次最低减持价格为 7.51 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人员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将调整为 5.26 元/股。计算公式:本次调整后最低减持价格=(前次最低减持价格-本次每股现金红利)÷(1+本次股份变动比例)=(7.51 元/股-0.15 元/股)÷(1+0.4)。"前次最低减持价格"指前次权益分派实施并作除权除息处理后的最低减持价格。"本次每股现金红利"指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派发的每股现金红利。

3、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锋龙转债,债券代码:128143)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锋龙转债"转股价格为 17.97 元/股,调整后"锋龙转债"转股价格为 12.7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锋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 5 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王思远、罗冰清

咨询电话:0575-82436756

传真电话:0575-82436388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锋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锋龙转债"转股价格为:17.97 元/股

调整后"锋龙转债"转股价格为:12.73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1 年 6 月 8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公开发行 24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45 亿元(债券简称:锋龙转债,债券代码:12814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锋龙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及结果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8 日;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142,20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 21,331,200 元;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4 股,合计转增 56,883,200股。若在本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综合上述规定,"锋龙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锋龙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1+n)=(17.97-0.15)/(1+0.4)=12.73

"锋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7.97 元/股调整为 12.7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8 日起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公告 编号:2021-07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1:00 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23 号 A1 栋 16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翁文芳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 6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内审部门负责人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罗长江先生的辞职申请,罗长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张海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自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补选非独立董事提案之日起开始施行,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林毅超先生(召集人)、魏勇先生、翁文芳女士、张海为先生、仉鹏先生、裘爽女士、陈凯歆先生

2、审计委员会:陈凯歆先生(召集人)、林毅超先生、翁文芳女士、仉鹏先生、裘爽女士

3、提名委员会:仉鹏先生(召集人)、林毅超先生、张海为先生、裘爽女士、陈凯歆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裘爽女士(召集人)、林毅超先生、魏勇先生、仉鹏先生、陈凯歆先生。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本议案中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少娟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以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林毅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后开始,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林毅超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8)。】

三、备查文件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1-07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事项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罗长江先生的辞职申请,罗长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罗长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继续为公司提供顾问服务。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同意补选张海为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事项

本次董事会同意相应调整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自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补选非独立董事提案之日起开始施行,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林毅超先生(召集人)、魏勇先生、翁文芳女士、张海为先生、仉鹏先生、裘爽女士、陈凯歆先生

2、审计委员会:陈凯歆先生(召集人)、林毅超先生、翁文芳女士、仉鹏先生、裘爽女士

3、提名委员会:仉鹏先生(召集人)、林毅超先生、张海为先生、裘爽女士、陈凯歆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裘爽女士(召集人)、林毅超先生、魏勇先生、仉鹏先生、陈凯歆先生。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附:简历及基本情况

张海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6 月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广州美术学院,现任公司品牌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海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通知。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6",投票简称为"摩登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 _____)作为摩登大道(证券代码:002656)的股东,兹授权 _____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单位(本人)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日 信用账不 _____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1-07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林毅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后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林毅超先生个人简历:

林毅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软件工程硕士。2019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林毅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1-07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案,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提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上述受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董事候选人、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23 号 A1 栋 16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 1、2 已经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上述提案 1、2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9:00—11:00、14:00—16:00)

(二)登记方式 :

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邮件、信函等方式登记,邮件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法人股东持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情形)、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23 号 A1 栋 16 层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徐子艳

电 话:020-32250505

邮箱:investor@modernavenue.com

收件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23 号 A1 栋 16 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0663)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6",投票简称为"摩登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 _____)作为摩登大道(证券代码:002656)的股东,兹授权 _____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单位(本人)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日 信用证不 _____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5 号)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开发行 24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45 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锋实业")、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科技")、厉彩霞女士,合计配售"锋龙转债"共计 1,554,391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3.44%。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4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锋龙转债",债券代码"12814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接到通知,控股股东诚锋实业、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厉彩霞女士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2 月 1 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锋龙转债"合计 658,865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6.8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公司于近日接到通知,控股股东诚锋实业、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威龙科技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锋龙转债"合计 492,698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11%。

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诚锋实业	637,058	26.00	300,000	12.24	337,058	13.76
董剑刚	76,770	3.13	11,000	0.45	65,770	2.68
威龙科技	181,698	7.42	181,698	7.42	0	0.00
厉彩霞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895,526	36.55	492,698	20.11	402,828	16.44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1-058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部分股份 被证券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情况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原控股股东林奇先生名下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证券冻结的情况,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证券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执行机关	冻结原因
林奇	否	10,800,000	4.92%	1.18%	2021 年 5 月 28 日	2024 年 5 月 27 日	北京金融法院	证券冻结

注:公司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公告内计算比例时采用的是截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总股本。

(二)、股东股份累计证券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名下股份累计被证券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奇	219,702,005	23.99%	10,800,000	4.92%	1.18%

二、股东股份被证券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东股份被证券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团队成员正常履职,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